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2587.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卫办科教发〔2006〕10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乡村医生培训中心：为促进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工作的落实，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和乡村医生的终身教育制度，我部依据卫生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卫生部《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暂行规定》、《卫生部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基本要求》及《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在职培训指导手册》等文件和培训规范要求，结合目前各地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进展情况，制订了《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评估指标体系》。现将《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请参照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开展自评工作，并于2006年11月底前将自评工作情况和结果报送我部科教司。我部将在适当时候组织专家进行抽查，有关抽查工作要求另行通知。附件：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评估指标体系二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评估指标体系（卫生部科教司2006年4月）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评估指标体系使用说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农村卫生人员培养工作，根据卫生部等五部

委《关于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意见》、卫生部《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暂行规定》、《卫生部乡村医生在岗培训基本要求》及《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在职培训指导手册》等文件和规范要求，结合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培训的特点，制订了《农村卫生人员在职培训评估指标体系》，为开展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在职培训和乡村医生在岗培训评估工作和各省（区、市）的自评工作提供依据。

一、评估目的：（一）依据评估结果和反馈信息了解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收集资料，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以便及时调整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指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